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三月

# 目 录

声 明 .....	2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3</b>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b>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b>	<b>7</b>
<b>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b>	<b>8</b>
一、保荐结论.....	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12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2
七、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情况.....	17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意见.....	18
九、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8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18

##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接受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寒武纪”、“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寒武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彭捷、王彬二人为寒武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指定韩佰洋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黄新炎、陈力、曹文伟、侯理想、戴晦明、韩煦、李江昊为项目组其他成员。

#### 1、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彭捷：女，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北京大学管理学硕士，拥有十二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负责或参与立讯精密、圣邦股份、朗新科技、首都在线等 IPO 项目，国投中鲁、立讯精密定向增发，冠城大通公开增发，冠城大通可转债，瀛通通讯可转债，广联达定向增发等再融资项目，创智科技、圣邦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王彬：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拥有近二十年资本市场相关工作经验。自保荐制度执行以来，曾主持或参与过桑德环境配股、航天科技配股、建发股份配股、航天电子配股、中色股份配股、天壕节能 IPO、星宇股份 IPO、海南矿业 IPO、珈玮股份 IPO、华扬联众 IPO、石头科技 IPO、首都在线 IPO、冀中能源公司债、厦门中骏公司债、南通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东北制药非公开、哈药集团重大资产重组，天壕节能重大资产重组、中国服装重大资产重组、石化油服重大资产重组等众多项目。

####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韩佰洋：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化学及生物分子工程硕士。2016 年加入中信证券，拥有 4 年投行工作经验。曾参与贝斯特精机、三棵树涂料、三元基因、赛诺医疗等 IPO 项目及碧水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ambricon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天石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5 日(2019 年 11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D 座 16 层 1601 房
邮政编码:	100191
互联网网址:	www.cambricon.com
电子邮箱:	ir@cambricon.com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计算机系统服务; 软件开发;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叶湔尹
电话:	010-83030796-8025
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1、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 金石银翼直接持有发行人 428.55 万股(对应发行前持股比例为 1.19%)。金石银翼的普通合伙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宁波瀚高 8.33% 的份额, 宁波瀚高持有发行人 1,233.91 万股(对应发行前持股比例为 3.43%)。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持有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15.47% 的股权。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3、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 **4、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1、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中信证券合规部内设的内核小组承担本保荐人承做的发行证券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

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小组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并结合防疫期间的相关要求对项目进行相关核查。内核小组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小组还外聘律师及

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最后，内核小组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 **2、内部审核意见**

2020年3月9日，中信证券内核小组通过线上会议方式召开了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对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通过了本保荐人的内部审核，本保荐人内核小组同意将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已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其进行审慎核查，并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六、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行业规范。

八、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注册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寒武纪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鼓励的领域，经过了必要的备案，市场前景良好，其顺利实施，将预期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发行人的发展；发行人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国有股转持事项。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0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 2、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0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1、发行人成立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

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人工智能芯片产品的研发与技术创新，致力于打造人工智能领域的核心处理器芯片。经过不断的研发积累，公司产品在行业内赢得高度认可，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数据中心、云计算等诸多场景。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运营管理能力较强，报告期内资产规模持续扩大，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天健会计师审计了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0〕338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注册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及所处行业符合国家战略，属于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科技创新行业。同时，发行人具备关键核心技术并主要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商业模式稳定，市场认可度较高，社会形象良好，成长性较强，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主体资格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

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发行人是依法注册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3、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条件**

经审阅、分析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38号）、《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42号）、《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39号）、《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41号）、《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40号）以及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有关评估与验资报告、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等文件资料；审阅和调查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调阅、分析重要的损益、资产负债、现金流量科目及相关资料，并视情况抽查有关原始资料；与发行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人员进行座谈。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4、符合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经审阅、分析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注册商标、专利、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5、符合关于发行人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1)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2,986.19万元、24,011.18万元和54,304.54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合计超过6,000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0.73%、205.18%和122.32%，均超过5%。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截至2020年2月29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33项发明专利，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84.33万元、11,702.52万元和44,393.85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20%，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3亿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 1、发行人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亏损的风险

智能芯片研发需要大量资本开支。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8,070.04万元、-4,104.65万元和-117,898.5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886.07万元、-17,191.50万元和-37,673.31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5,463.70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研发支出较大，产品仍在市场拓展阶段，且报告期内因股权激励计提的股份支付金额较大。未来一段时间，发行人将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亏损并将面临如下潜在风险：

#### (1) 发行人在未来一定期间可能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产品仍在市场拓展阶段、研发支出较大，因此，发行人未来一定期间可能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发行人未来亏损

净额的多少将取决于发行人产生收入的能力、研发项目的数量及投入等方面。即使发行人未来能够盈利，亦可能无法保持持续盈利。预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发行人短期内无法现金分红，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在资金状况、研发投入、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可能受到限制或存在负面影响**

人工智能芯片产品产生销售收入之前，发行人需要投入大量资源完成产品研发、推广及销售等工作。发行人将在现有产品推广及新产品研发等诸多方面继续投入大量资金，需要通过其他融资渠道进一步取得资金。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营运资金依赖于外部融资，如经营发展所需开支超过可获得的外部融资，将会对发行人的资金状况造成压力。

若发行人经营活动无法维持充足的现金流，发行人现有在研项目的进程将可能受到影响并因此迟滞，现有产品的市场推广也会受到影响，不利于发行人的业务拓展，也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履约等，并对发行人业务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资金状况面临压力将影响发行人员工薪酬的发放和增长，从而影响发行人未来人才引进和现有团队的稳定，可能会阻碍发行人研发及商业化目标的实现，并损害发行人成功实施业务战略的能力。

## **(3) 发行人收入可能无法按计划增长**

发行人未来销售收入的产生主要取决于发行人产品市场推广及销售等因素。发行人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亏损的情形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的资金状况无法满足自身在产品研发、市场推广及销售等方面的需求，进而可能使未来销售收入增长不及预期。发行人将持续在产品研发、市场推广及销售等方面进行投入，如发行人收入未能按计划增长，则可能导致亏损进一步增加。

## **(4) 发行人无法保证未来几年内实现盈利，发行人上市后亦可能面临退市的风险**

发行人未来几年将存在持续大规模的研发投入，上市后未盈利状态可能持续存在且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继续扩大。若发行人上市后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2 条的财务状况，即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含被追溯重述）为负且营业收入（含被追溯重述）低于 1 亿元，或经审计的净资产（含被追溯重述）为负，则可能导致发行人触发退市条件。而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发行人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股票直接终止上市，不再适用暂停上市、恢复上市、重新上市程序。

## **2、核心技术升级迭代与行业未来技术发展方向不一致的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并且发展方向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因此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需要正确判断行业发展方向，根据市场需求变动和工艺水平发展及时对现有技术进行升级换代，以持续保持产品竞争力。发行人专注的人工智能芯片领域属于近年来快速发展的前沿新兴科技领域，存在多样化的技术路径和技术发展方向。未来若发行人核心技术升级迭代进度和成果未达预期，致使技术水平落后于行业升级换代水平，或者发行人核心技术发展的方向未能匹配未来行业对于人工智能芯片的要求，将影响发行人产品竞争力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3、发行人研发工作未达预期的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公司需要持续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员到现有产品的升级更新和新产品的开发工作中，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由于人工智能芯片仍属于前沿科技领域，研发项目的进程及结果的不确定性较高。此外，发行人的技术成果产业化和市场化进程也会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发行人在研发方向上未能正确做出判断，在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性能指标未达预期，或者研发出的产品未能得到市场认可，发行人将面临前期的研发投入将难以收回，预计效益难以达到的风险，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为典型的技术密集行业，核心技术是发行人保持竞争优势的有力保障。目前发行人多项产品和技术处于研发阶段，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及核心技术保密对发行人的发展尤为重要。若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和研发工作进程造成不利影响。

## 5、发行人知识产权风险

作为一家科技创新型企业，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组合是取得竞争优势和实现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已获得授权的专利共计 65 项，其中境内专利共计 50 项，境外专利共计 15 项。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能保证发行人的专有技术、商业机密、专利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不被盗用或不当使用，不排除公司知识产权被监管机构宣告无效或撤销的风险，亦不排除公司与竞争对手产生其他知识产权纠纷的可能。此外，发行人亦不排除未能及时对临近保护期限的知识产权进行续展的风险。由于集成电路设计业务的国际化程度较高，不同国别、不同的法律体系对知识产权的权利范围的解释和认定存在差异，若公司未能准确理解可能会引发争议甚至诉讼，并随之影响业务开展。

同时，虽然发行人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战略，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但仍不排除少数竞争对手采取恶意诉讼的市场策略，利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等拖延发行人市场拓展，以及发行人员工对于知识产权的理解出现偏差等因素出现非专利技术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 6、技术授权风险

集成电路 IP 指已验证的、可重复利用的、具有某种确定功能的集成电路模块，EDA 工具为芯片设计所需的自动化软件工具。发行人在经营和技术研发过程中，视需求需要获取第三方集成电路 IP 和 EDA 工具供应商的技术授权。报告期内，发行人集成电路 IP 和 EDA 工具供应商主要为 ARM、Synopsys 和 Cadence 等，如果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上述供应商均停止向发行人进行技术授权，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7、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由于人工智能应用场景的不断涌现和对计算能力的要求不断提升，人工智能芯片的需求量不断上升。市场需求的提升吸引了各家国际集成电路巨头企业加大了对该领域的投入，市场竞争逐步加剧。与英伟达、英特尔、AMD 等国际大型集成电路企业相比，发行人在整体规模、资金实力、研发储备、销售渠道等方面仍然存在着较大的差距。国内企业中如华为海思及其他芯片设计公司也日渐进入



该市场，发行人面临着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状况。未来如发行人不能实施有效的应对措施，将可能面临主要产品销售不及预期、产品毛利率下滑等不利情况。

#### **8、IP 授权业务持续发展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 IP 授权收入主要来源于终端智能处理器 IP 寒武纪 1A 和寒武纪 1H 两款产品。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终端智能处理器 IP 授权业务收入分别为 771.27 万元、11,666.21 万元和 6,877.1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95%、99.69%和 15.49%。发行人未来 IP 授权业务的持续增长取决于能否成功拓展新客户和继续与存量客户维持合作，还取决于发行人拥有及未来将要研发的处理器 IP 在性能、用途等方面能否满足客户需求。若无法满足上述条件，则发行人 IP 授权服务存在难以持续发展的风险。

#### **9、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00%、99.95%和 95.44%，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发行人主要客户大幅降低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量或者发行人未能继续维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将给发行人业绩带来显著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面临着新客户拓展的业务开发压力，如果新客户拓展情况未达到预期，亦会对发行人盈利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0、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且部分供应商难以取代的风险**

发行人采用 Fabless 模式经营，供应商包括 IP 授权厂商、服务器厂商、晶圆制造厂和封装测试厂等。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代理商采购芯片 IP、EDA 工具、晶圆及其他电子元器件等，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向前五名直接供应商合计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422.28 万元、20,315.49 万元和 36,271.17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64%、82.53%和 66.49%，占比相对较高。其中，晶圆主要向台积电采购，芯片 IP 及 EDA 工具主要向 Cadence、Synopsys 和 ARM 等采购，封装测试服务主要向日月光、Amkor 和长电科技采购，采购相对集中。由于集成电路领域专业化分工程度及技术门槛较高，部分供应商的产品具有稀缺性和独占性，如不能与其保持合作关系，发行

人短时间内难以低成本地切换至新供应商。此外，未来若供应商业务经营发生不利变化、产能受限或合作关系紧张，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与发行人继续进行业务合作，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11、发行人运营时间较短，未来发展前景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发行人成立于 2016 年 3 月，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中，发行人在现有规模上经营的时间较短。因此，发行人经营历史难以提供足够的经营数据和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12、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对研发人员的依赖度较高。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发行人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关键。稳定的研发队伍和技术人员，是发行人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保持市场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680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79.25%；拥有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 546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63.64%。未来，如果发生各种情况导致发行人薪酬政策和水平在同行业中不具备竞争力和吸引力，将难以引进更多的高端技术人才，甚至导致现有研发人员大量流失，将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七、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情况**

在寒武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工作中，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聘请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第三方专家。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之委托，在本项目中向保荐机构提供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完成法律部分尽职调查及部分法律工作底稿整理等，以更加充分、有效地完成对发行人法律部分的尽职调查工作。律师服务费为人民币 50 万元，由保荐机构分两个阶段以自有资金支付。保荐机构除聘请上述第三方外，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了翻译机构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服务。

## 九、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国投基金、南京招银、宁波瀚高、深圳新芯、湖北招银、河南国新、谨业投资、金石银翼、智科胜讯、国科瑞华、埃迪卡拉、湖北联想、新疆东鹏、国调国信智芯、宁波图灵、中科院转化、广州汇星、嘉富泽地和广州新业等 19 名股东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经核查，除该等 19 名机构投资者外，公司其余机构股东中中科算源、阿里创投、纳远明志、科大讯飞、国新资本、纳什均衡、宁波汇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艾溪合伙、艾加溪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中金澔镞之上层出资人已履行相应的备案程序。古生代创投、国科艾熙之上层出资人已履行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应用于各类云服务器、边缘计算设备、终端设备中人工智能核心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为客户提供丰富的芯片产品与系统软件解决方案。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终端智能处理器 IP、云端智能芯片及加速卡、边缘智能芯片及加速卡以及与上述产品配套的基础系统软件平台。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人工智能芯片产品的研发与技术创新，致力于打造人工智能领域的核心处理器芯片，让机器更好地理解和服务人类。发行人核心人员在处理器芯片和人工智能领域深耕十余年，带领发行人研发了智能处理器

指令集与微架构等一系列自主创新关键技术。经过不断的研发积累，发行人产品在行业内赢得高度认可，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数据中心、云计算等诸多场景。采用发行人终端智能处理器 IP 的终端设备已出货过亿台；云端智能芯片及加速卡也已应用到国内主流服务器厂商的产品中，并已实现量产出货；边缘智能芯片及加速卡的发布标志着发行人已形成全面覆盖云端、边缘端和终端场景的系列化智能芯片产品布局。

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1、领先的核心技术优势**

发行人是目前国际上少数几家全面系统掌握了智能芯片及其基础系统软件研发和产品化核心技术的企业之一，能提供云边端一体、软硬件协同、训练推理融合、具备统一生态的系列化智能芯片产品和平台化基础系统软件。发行人掌握的智能处理器指令集、智能处理器微架构、智能芯片编程语言、智能芯片高性能数学库等核心技术，具有壁垒高、研发难、应用广等特点，对集成电路行业与人工智能产业具有重要的技术价值、经济价值和生态价值。

发行人凭借领先的核心技术，较早实现了多项技术的产品化，例如推出全球首款商用终端智能处理器IP产品寒武纪1A、中国首款高峰值云端智能芯片思元100等。发行人通过技术创新和设计优化，持续提升产品的性能、能效和易用性，推动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

发行人在智能芯片及相关领域开展了体系化的知识产权布局，为发行人研发的核心技术保驾护航。截至2020年2月29日，发行人已获授权的境内外专利有65项（其中境内专利50项、境外专利15项），PCT专利申请120项，正在申请中的境内外专利共有1,474项。

### **2、人才团队优势**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天石博士曾在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担任研究员（正高级职称）、博士生导师，在人工智能和处理器芯片等相关领域从事基础科研工作十余年，积累了坚实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研发经验，创办并领导发行人在智能芯片方向快速跻身全球初创公司前列。陈天石博士是寒武纪系列商用智能

芯片的奠基人之一，曾获“中国科学院杰出科技成就奖”（2019年）、“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管理人才”（2019年）、“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2019年）、“科技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2018年）、“央视年度科技创新人物”（2017年）、“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2017年）等众多荣誉。发行人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梁军先生是从业近20年的芯片架构专家，曾作为主架构师完成了多款高端复杂SoC芯片的架构设计，累计量产芯片超亿颗。

发行人在技术研发、供应链、产品销售等方面均建立了成熟团队，核心骨干均有多年从业经验。发行人核心研发人员多毕业于著名高校或科研院所，拥有计算机、微电子等相关专业的学历背景，多名骨干成员拥有知名半导体公司多年的工作经历。发行人员工中有79.25%为研发人员，有63.64%拥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研发队伍结构合理、技能全面，有力支撑了发行人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

### 3、产品体系优势

发行人已推出的产品体系覆盖了云端、边缘端的智能芯片及其加速卡、终端智能处理器IP，可满足云、边、端不同规模的人工智能计算需求。发行人的智能芯片和处理器产品可高效支持机器视觉（图像和视频的智能处理）、语音处理（语音识别与合成）、自然语言处理以及推荐系统等多样化的人工智能任务，高效支持视觉、语音和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相互协作融合的多模态人工智能任务，辐射智慧互联网、智能制造、智能交通、智能教育、智慧金融、智能家居、智慧医疗等“智能+”产业。同时，发行人为云边端智能芯片和处理器产品研发了统一的基础系统软件平台，彻底打破云端、边缘端、终端之间的开发壁垒，无须繁琐的移植即可让同一人工智能应用程序便捷高效地运行在发行人云边端所有产品之上。云边端体系化的智能芯片和处理器产品以及完全统一的基础系统软件平台可大幅加速人工智能应用在各场景的落地，加快发行人生态的拓展。

发行人已经形成完备高效的芯片和软件开发流程，可根据市场需求和下游应用的演进趋势对产品进行快速迭代升级，在支撑客户业务的同时也推动了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不断提升，拓展了发行人产品的品类和应用场景，延伸了智能芯片应用生态的边界，使发行人的产品体系始终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

#### **4、客户资源优势**

发行人凭借领先的研发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优秀的客户服务水平，在国内外积累了良好的品牌认知和优质的客户资源。目前发行人产品广泛服务于知名芯片设计公司、服务器厂商和产业公司，辐射互联网、云计算、能源、教育、金融、电信、交通、医疗等行业的智能化升级，支撑人工智能行业各类中小企业快速发展。

借助发行人运营积累的客户基础，发行人进一步提升了品牌认可度和市场影响力，上述优质客户的品牌效应也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开拓其他客户的合作机会。同时，丰富的现有客户资源也为发行人新产品的市场开拓提供了便利，可以实现多类产品的销售协同，产品的推出、升级和更新换代更易被市场接受，为发行人的业务拓展和收入增长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 **5、品牌优势**

发行人成立伊始，就受到了市场和业界的高度关注。随着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发行人迭代推出多款智能芯片、处理器IP产品，通过提供优秀的产品性能、可靠的产品质量、完善的技术支持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在业内的知名度不断提升。发行人成立至今共获得多项荣誉：2017年12月，发行人获得全球知名创投研究机构CB Insights颁布的“2018年全球人工智能企业100强”奖项；2018年11月，于深圳举办的第二十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上，寒武纪1M处理器、思元100智能芯片、思元100加速卡三款产品连续斩获高交会组委会颁发的“优秀创新产品奖”；同月，发行人继2017年后再次上榜由美国著名权威半导体杂志《EE Times》评选的“全球60家最值得关注的半导体公司（EETimes Silicon 60）”榜单；2019年6月，发行人入选《福布斯》杂志中文版颁布的“2019福布斯中国最具创新力企业榜”；2019年10月，思元270芯片获得第六届乌镇世界互联网大会“世界互联网领先科技成果奖”。

#### **6、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成长能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会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发行人业务规模，增强发行人的规模优势，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发展和完善现有产品体系和研发体系。另外，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

的资本实力,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捷  
彭捷

王彬  
王彬

项目协办人: 韩佰洋  
韩佰洋

内核负责人: 朱洁  
朱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马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盖章页)

总经理：



杨明辉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盖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_\_\_\_\_

张佑君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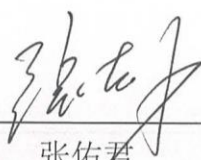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彭捷和王彬担任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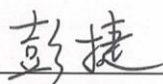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被授权人：

  
彭捷

  
王彬



2020年 3月 21日